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洪涛

李刚

韩卫东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